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
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耀根先生
- （六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3, 603, 5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 1897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, 802, 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 010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 801, 5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88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九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223, 602, 1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 9994%; 反对1, 4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223, 602, 1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 9994%; 反对1, 4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223, 602, 1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 9994%; 反对1, 4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 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2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7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2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7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60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4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袁红兵律师、刘啸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